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1年工作重点

一、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服务。2021年需要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由4个：1.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128亩土地农转用材料已报省厅，待省厅批复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后，即可进行土地征收。2.山东六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六臂安丰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由于被征地村（房镇镇曹营村）不同意项目实施，目前该项目农转用手续无法办理，前期多次协调未能解决问题，已将情况告知区发改局，由发改局汇报区政府，协调解决该问题，同时在省厅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后再办理相关手续。3.山东德元电机有限公司YSZL系列自励三相异步高效节能电动机科创园项目：该项目与山东六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六臂安丰互联网产业园项目都位于房镇镇曹营村，目前项目单位还没有与被征地村（房镇镇曹营村）进行对接。4.淄博星晖置业有限公司淄博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博览中心（商业部分）：该项目使用我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由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还没有完成报部备案，同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还没有批复，所以目前还没有完成征地。

二、申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市重大项目：山东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山东德元电机有限公司YSZL系列自励三相异步高效节能电动机科创园项目、山东德元电机有限公司YSZL系列自励三相异步高效节能电动机科创园项目。

2.其他基础设施、民生、保障房项目：按照市局通知为项目申请用地指标。

三、张店区村庄规划

目前淄博市张店区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年）正按程序开展规划成果的报批工作，待规划成果批复后，迅速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做好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淄博市村庄规划编制标准化导则（试行）》要求，积极督促镇、办确保2021年底做到张店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应编尽编。

具体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

1.将编制资金纳入镇级财政预算；

2.2021年3月底前镇办确定村庄和工作计划；

3.2021年7月底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4.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报批。

四、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

1.积极配合市局编制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张店区未来发展需求，充分开展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配合市局在2021年3月完成专家评审，6月最终成果批复。

2.配合市局做好村庄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待张店区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纳入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全域一张图。

五、配套设施综合整治

1、定期调度各项分解任务。2021年配套设施整治工作在前期完成的全区85个社区全面摸底调查及区民政、区教体、区商务、区卫健四部门配套设施工作台账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配套设施“四同步”建设，对整治未达标的6处卫生服务设施、29处养老服务设施、1处社区服务设施、3处配套幼儿园定期调度，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2、加强配套设施使用监管。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9号）要求，全面落实社区配套服务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建设美丽宜居社区。

六、做好城乡规划许可。1、普通项目：提供明白纸清单，由建设单位按清单提供齐全的材料，同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科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办理，热情服务；

2、重大项目、民生项目：提前介入，进行方案预审，提供相关必备材料，容缺受理；主动上门服务，对接方案，随时提供咨询服务；

3、历史遗留项目：特殊项目特殊对待，严格依法依规按文件要求办理；

4、涉及新区的项目、重要道路两侧、道路节点位置重要项目，应充分进行规划建筑方案论证，确保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5、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规划许可之前，提前函询各配套设施主管部门意见、新区项目需函询新区建设发展办公室意见并在规划许可前函询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有关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意见，待落实各部门意见后再进行规划许可；

6、严格批后管理，按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严格落实文件要求，严格把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内容，配套设施需满足验收主体的配套需求；在项目验收达到项目建设总量百分之八十前，配套设施需实施完毕；

在项目规划许可后，及时进行工程审批系统发布，及时进行网上批后公布，联合建设单位及时录入好差评系统。

七、加大批而未供土地供地力度。一是未供地面积含淄博新区市政府储备待供土地面积大，需政府加大供地力度，协调各职能部门及镇办，共同做好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二是加大拆迁力度，尽快达到供地条件。

八、做好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区3月10日即制定出台了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共梳理因政策性关停和破产（僵尸）企业用地686宗，总占地面积约为3146亩，建立了盘活利用台账，制定了盘活方案，确保2023年年底将调查出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全面盘活利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功能区优化调整部署，与相关功能区完成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移交后，我区盘活任务总量现为217宗、661亩，2020年计划应完成盘活利用面积调整为198.3亩（盘活任务总量的30%）。截至目前，已处置盘活147宗、346亩, 完成盘活任务总量的52.34%。2021年计划完成盘活任务总量的17.66%，即116.73亩。

九、坚决打击违法占地和私开滥挖，做好“大棚房”、设施农用地清理整治，违法占地案件查处等土地矿产、林业执法检查，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农田和森林资源。

十、持续抓好生态修复工作。继续做好唐家山生态修复工程、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及时对张店区湖田办事处北焦宋村、南焦宋村粘土矿坑土地复垦项目进行验收并入库。及时启动区政府已进行立项批复的张店区沣水镇高炳粘土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十一、继续规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努力做到登记规范化，稳步提升办证效率。

十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张店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

十三、做好迎接国家对我省的耕地保护督察及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十四、做好城市双修收尾阶段工作，确保双修试点项目补齐短板、顺利完工，迎接上级考察、考核工作。

十五、做好测绘管理工作。

1、做好辖区国家测量标志点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国家测量标志点对于建立重大基础测绘基准、提供各类高精准地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保护好国家测量标志点显的尤为重要。张店辖区现有国家一二级测量标志点共10个，保存完好率100%。2021年将继续做好辖区国家测量标志点的巡查和保护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对国家测量标志点所在的镇、村和附近的单位、村民进行重点宣传，防止破坏国家测量标志点。二是加强巡查做好保护设施，对辖区内的国家测量标志点全部配置保护盖板、保护套筒和指示桩，对巡查发现的部分破损的盖板积极进行更换。三是对正在搞建设的市政府重点工程“张辛路—鲁山大道立交桥”和老杨家食品公司施工范围内的两个国家一级测量标志点做好重点保护。积极和市政府重点工程指挥部、设计院、施工单位协调保护方案，巡查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保护好国家测量标志点。

做好国家测量标志点季巡查和动态监管系统上报工作。完成时间：季末15日前。

2、做好辖区地图市场监管工作

做好辖区地图市场监管工作，对于提高广大群众的国家版图意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2021年为做好辖区地图市场监管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张店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多部门齐抓共管、群策群力做好地图市场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借6.25土地日、庆七一、测绘日大力开展国家版图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在多种场合、多种媒体上对国家版图进行宣传，提高国家版图意识。三是对辖区地图市场进行全面巡查加强监管。对辖区内新华书店、文化市场、图书市场等地的涉及地图的教辅、旅游、引进版图书、地球仪等书面地图销售点进行全面的检查。对车站、体育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地涉及地图的展牌进行检查。对义务小商品城等地的导航电子地图进行检查。对服务器位于张店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电子地图进行检查。维护好辖区地图市场管理秩序。

做好辖区地图市场季检查和上报工作。完成时间：季末15日前。

3、做好测绘法宣传日和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宣传工作

一是在测绘公司组织书画笔会宣传活动。二是在小学组织测绘法和国家版图教育宣传进学校活动。邀请测绘专家给小学生做地图知识讲解报告。三是组织测绘公司到学校附近、商业街繁华地段搞测绘法宣传。组织举办的宣传活动通过局政策法规科撰稿、协调媒体发表，做好宣传。

完成时间：9月15日前。

4、做好辖区测绘单位检查工作

按照省厅、市局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和测绘资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市局共同对辖区测绘单位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测绘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测绘资质、保密情况、安全情况等。

完成时间：根据市局的通知。

5、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半年报、年报上报工作。

做好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测绘地理信息统计表格填写统计上报工作。组织辖区测绘单位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统计表格填写统计上报工作。

完成时间：根据市局的通知。

十六、推进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居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十七、开展济青高速道路绿化工作，完成规划、立项、资金来源、招投标等工作。

十八、重点做好美国白蛾第三代发生情况调查，确定明年是否对全区美国白蛾及其他食叶害虫进行飞机防治。

十九、做好土地含林地在内的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二十、做好全年的汛期值班和森林防火值班工作。

二十一、2020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2021年1月底前，接收省厅下发的监测图斑，协调作业单位开展外业调查和数据处理业务。

2、2021年2月底前，完成张店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向省厅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3、2021年3月底前，配合省级核查，完成变更调查数据整改，通过省级验收。

4、2021年6月底前，配合完成部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等工作。

5、2021年7月底前，按照部、省两级要求启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二十二、张店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专项调查

2020年12月张店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完成，结合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按照省市两级政府要求，已启动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城市开发边界调查、开发区调查、自然保护区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更新等九个专项调查工作。（按照市局要求推进）

二十三、张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1年至2022年6月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开展涉及我区的省、市级（除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湖泊、重要湿地、市管国有林场、市级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记载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市局要求推进）